

#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因经营需要，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批发公司”）拟分别与关联方四川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食鲜”）、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平云商”）、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现代农业”）新增关联交易，签署《商品经销合同》，有效期均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18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商品经销合同〉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、了解，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辉超市”）为公司 5%以上股东，现代农业系永辉超市全资子公司、彩食鲜系永辉超市全资孙公司、富平云商系永辉超市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永辉超市展开战略合作，采购生鲜产品，本次签署的《商品经销合同》无具体采购金额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需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四川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游达

注册资本: (人民币) 壹亿元

经营范围: 供应链管理服务:。水果、蔬菜批发及零售,肉、禽、蛋、奶及水产品批发及零售;食品加工、食品销售;代收、代缴水电费;物业管理(不含保安)、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农产品加工销售;销售:日用百货、电子产品(不含电子出版物)、通讯器材(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)、服装、体育用品及器材、工艺美术品(不含文物)、五金交电、仪器仪表、家电、建筑材料(不含砂石)、玩具、皮具、橡胶制品、卫生洁具、餐具、纸制品、化妆品、鞋帽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器材、家用电器、针纺织品、消防器材、床上用品、办公用品[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]。

彩食鲜系永辉超市全资孙公司。

### （二）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吴光旺

注册资本: 贰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 许可经营项目:。一般经营项目: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、设计、制作,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,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、调试、维护,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;电子商务服务;家具及家居用品、家用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、照相器材、厨卫用具、纺织品、针织品、服装鞋帽及箱包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、办公用品、体育用品及器材、玩具、日用百货、汽车用品及配件、珠宝首饰(毛钻、裸钻除外)、金银饰品、工艺品及收藏品(文物除外)、五金制品、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、散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和乳制品、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酒类、消防器材、通讯设备、建筑及装修材料、花卉、宠物用品;财务管理咨询,商务信息咨询(不含证券、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);货运服务、仓储服务(除危险化学品)、展示展览;物业管理;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;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,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富平云商系永辉超市控股子公司。

### （三）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建华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圆整

经营范围：农作物种植；水产品养殖（以上经营范围另设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初级农产品、食品、水产品的销售；水电销售；物业管理；仓储服务；计算机信息咨询、财务信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现代农业系永辉超市全资子公司。

### 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彩食鲜、富平云商、现代农业均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经营稳健、收入较为稳定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。

## 三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 与彩食鲜的关联交易

1、定价政策及依据：依据市场原则定价。

2、结算方式：彩食鲜送货到公司指定地点后，双方进行对账，彩食鲜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开具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到公司结算部进行结算。公司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### （二） 与富平云商的关联交易

1、定价政策及依据：依据市场原则定价。

2、结算方式：富平云商送货到公司指定地点后，双方进行对账，富平云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开具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到公司结算部进行结算。公司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### （三） 与现代农业的关联交易

1、定价政策及依据：依据市场原则定价。

2、结算方式：现代农业送货到公司指定地点后，双方进行对账，现代农业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开具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到公司结算部进行结算。公司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#### 四、 关联交易的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、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，均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结算方式合理。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永辉超市展开战略合作，目的在于强化公司生鲜项目的经营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分别与关联方签署《商品经销合同》。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经我们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上述《商品经销合同》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商品经销合同〉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签署《商品经销合同》是公司经营所需，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- 4、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5、《商品经销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